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士簡字第63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大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賀政
訴訟代理人　易言立

上列當事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劉陳秀雲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事件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8月1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5萬2,636元，應徵上訴審裁判費2萬0,211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峻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彥宇